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5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 20%。预留权益（322,500 股）因未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而失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宜航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7、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665,000 股。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322,500 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